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55号



## 关于印发《新时代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新时代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2020年7月27日

# 新时代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一条** 东北大学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我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二条** 东北大学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

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东北大学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按照学校教材选用程序及有关要求讲好用好教材，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

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管理、培养和培训，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

马克思主义学院应结合校情、科学谋划，定期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方案，经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并尽快在编制内配足。

**第五条** 通过引进人才、补充青年教师、培育本校优秀博士研究生等多途径多举措补充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并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和学校实际，修订《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补充及成果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一）引进教师。引进国内高水平教授、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突出的创新潜能和发

展潜力；研究工作应符合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获得同行公认，取得重要研究成果。鼓励引进学术团队，特别是符合学科发展规划的高水平团队，并将相应加大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力度。

（二）补充应届毕业研究生。补充应届博士毕业生为讲师，须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补充特殊优秀的全日制硕士应届毕业生为助教，本硕所学专业须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具有较强学术潜质。

**第六条** 优化思政课教师招聘流程，进一步将思政课教师招聘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学校思政课教师聘任考核小组每月组织1次考核，加快审批速度。创新引进补充人才机制，鼓励现有教师举荐优秀思政课专任教师，实行举荐奖励制，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持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

**第七条** 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校内相关学科优秀专任教师转聘思政课教师。

（一）转聘条件。中共党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历史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岗位教师。教学水平高、效果好，近5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者优先（排名前3位）。师德高尚，受学生好评，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者优先。

（二）转聘办法。由人事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负责，按

照胜任思政课教学的要求择优选拔。有意愿转聘教师根据转聘条件自愿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实验室）同意，参加专家小组相关考评。操作程序参照《东北大学专任教师补充管理暂行办法》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转聘的教师转聘后职称不变，有效职称任职时间不变，进行培训考核后按思政课教师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其个人申请和学科专长聘用到相应系所，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和学科建设工作，按照思政课教师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第八条** 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要求，从学校党政机关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和辅导员队伍等相关部位（岗位），选择部分胜任思政课教学同志转任思政课专任教师。

（一）分类制定转任条件。从党政机关干部、学院党委书记转任同志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专业基础，在党建理论、思政工作研究、法学理论实践、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学生辅导员队伍转任同志应具有德育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含在读）。

（二）规范转任程序。由学校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成立转任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组织预申报、具体申报条件拟定、正式申报和考评，按照胜任思政课教学的要求择优进行转任。操作程序参照《东北大学专任教师补充管理暂行办法》及学院有关规定

执行。

（三）做好转任人员考核。转任思政课专任教师的同志，已具有职称的直接对应相应职称，不具有职称的暂聘为讲师岗，不占用思政课专任教师核定的职称指数。转任教师承担一定量思政课教学任务和学科建设工作，享受思政课专任教师同等待遇，实行分类考核；其中，仍承担原部门原岗位工作的同志，按组织人事权限由原部门按照原岗位要求考核。

**第九条** 进一步实施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聘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学校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进一步完善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深入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的思政课，其他校领导每学期至少讲授2个课时的思政课；各学院院长、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课。

### 第三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条** 加强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一条** 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六部委学习班、思政课教学研修等开展专项培训；建立校院两级思政课教师

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做好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实习”；建立课程组集体备课、名师与青年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用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第十二条** 充分依托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东北大学研修基地，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定期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每年支持2-3名思政课教师到国内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进修或海外学术访问。每年有计划选派3-4名优秀思政课青年教师到教育部、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校内相关部门进行短期的挂职、借调或兼职，丰富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在现按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倡导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提升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加大思政课教改资助的力度和额度，在校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申报中设立专门的思政课程类别并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形成一支优质人才队伍，推动创新团队建设与发展，切实提升马学科的领航能力。创新理论研究机制，打破学科壁垒，进行校校、院院之间的学科交叉与融合。推进与中改院联合开展“改革开放史”学科

化建设，扩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对二级学科博士点的覆盖面，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并按学校平均水平保障高级岗位比例。

**第十六条** 设置单独的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政课教学教师评聘标准，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条件。

（一）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评价机制，强化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科学设置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教学科研成果，鼓励教师结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创新开展研究，发表论著。

（二）将为本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导师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条件。

（三）思政课教师指导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四）加强聘期考核，对新补充的青年教师实现准聘与长聘

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五）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并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

### **第十七条** 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按照相关程序，将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特等奖、一等奖，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影响力人物，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列入思政课教师评聘、考核、绩效条件。将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二等奖、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列入思政课教师评聘、考核条件。将辽宁省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市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辽宁省精品教案、辽宁省精品课件列入思政课教师考核条件。

**第十八条** 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将思政课教师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军报》等中央媒体或省级党报 2000 字及以上的理论性文章，以及重要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资政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的党委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采纳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内参材料采纳，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等同于高水平论文。

### **第十九条** 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 第五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定期召开思政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思政课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选优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一流大学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各部门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确保思政课教师队伍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最大限度激发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一条**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经费投入，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按照核定编制配置办公用房、职称岗位指数等关键性资源。

**第二十二条** 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

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推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

**第二十三条** 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每门课程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

**第二十四条** 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加大对优秀思政课教师申报高层次人才项目、省市相关人才支持计划的倾斜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年度人物评选、表彰大会、宣传推介、项目资助、优秀思政课教师工作室等多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不达标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